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云）征〔2019〕28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9〕161号）同意将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经济联合社、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26.1649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兴丰环保搬迁安置区（棚改一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用地方案号：2018KJ01110080，工程编号：2019土23B104）。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经济联合社、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十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4.3649公顷（耕地21.6545公顷、园地0.6396公顷、其他农用地2.0708公顷）、建设用地1.6976公顷、未利用地0.1024，合计共26.1649公顷集体土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0.0034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0.7656	沙亭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0.5104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155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2.9085	沙亭经济联合社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1.7451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0947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21.3237	沙亭经济联合社	
小计					27.2533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2.3688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533.3851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355.5900	被安置农民人口	
	园地	0.0040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0.7506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0.6005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1011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18.9707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11.3824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0613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13.8030	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小计					934.4823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1.7819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401.2322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267.4881	被安置农民人口	
	园地	0.5075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95.2286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76.1829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964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18.0887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10.8532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1072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24.1383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未利用地	0.0063	土地补偿费	112.5855	0.7093	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小计					893.9213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水浇地	0.0256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5.7644	沙亭村第一、六、五、四、三、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3.8429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0721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16.2348	沙亭村第一、六、五、四、三、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小计					25.8421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园地	0.0090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1.6888	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1.3510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053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0.9945	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0.5967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0040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0.9007	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小计					5.5317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6.9053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1554.8733	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1036.5822	被安置农民人口	
	旱地	0.0545	土地补偿费	262.6995	14.3171	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8.1812	被安置农民人口	
	园地	0.0980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18.3890	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14.7112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养殖水面	0.4853	土地补偿费	300.2280	145.7006	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72.8503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4961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93.0894	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55.8537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0333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7.4982	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小计					3022.0462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3.0190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679.7912	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453.1942	被安置农民人口	
	旱地	3.9718	土地补偿费	262.6995	1043.3899	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596.2228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5880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110.3338	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66.2003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1.1123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250.4577	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未利用地	0.0961	土地补偿费	112.5855	10.8195	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小计					3210.4094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水浇地	3.5242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793.5476	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529.0318	被安置农民人口	
	园地	0.0211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3.9593	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3.1674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养殖水面	0.1947	土地补偿费	300.2280	58.4544	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50.1140	29.2272	被安置农民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884	土地补偿费	187.6425	16.5876	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112.5855	9.9526	被安置农民人口	
	建设用地	0.2127	土地补偿费	225.1710	47.8939	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小计					1491.8218		
总计					9611.3081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补偿15.3467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16.2177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10.7954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1.3308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四、二、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增加补偿5.1413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84.7906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增加补偿23.5907万元给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经济联合社、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十二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经济联合社、太和镇沙亭村第一、二、三、四、五、六经济合作社、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十二经济合作社	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太和规划和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涂有德，联系电话：87431357）	2019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六、《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2）〔2019〕161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12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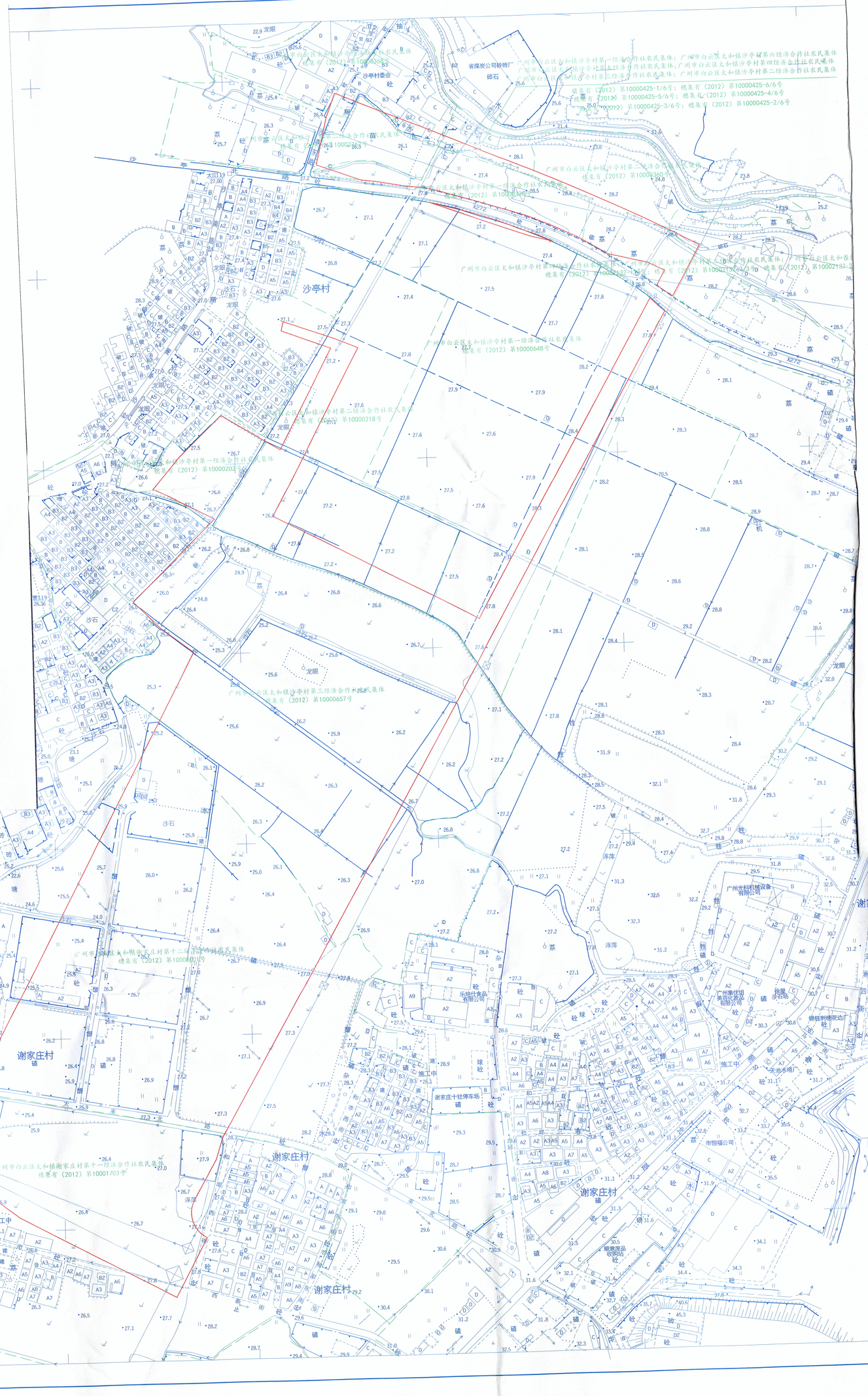
F49 G 017086